

证券代码：920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,449,6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336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秦善德、张韬因其他公务出差未列席会议。

公司其余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449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73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27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琴、马晨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(二) 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